



---

## 男性間性行為者不得捐血案

---

### 一、事實摘要

- (一) 陳情申訴人表示我國現行《捐血者健康標準》第 4 條第 3 款明定「男性間性行為者，不得捐血」之規定，未依個別行為之風險評估，而以性傾向作為排除標準，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與人格尊嚴，並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之不歧視原則牴觸。
- (二) 陳情申訴人提出 4 項論點，請求人權會審議「捐血者健康標準」第 4 條關於男男間性行為者終生不得捐血之歧視規定，摘要如下：
  1. 現行規範之不當差別待遇：該規範未區分「安全性行為」及「高風險性行為」，僅以性傾向作為區分，致使同性戀族群遭受歧視。
  2. 違反憲法保障：主張違反《憲法》第 7、22、23 條，屬基於性傾向的差別待遇、侵犯人格尊嚴與基本權、過度限制基本權等。
  3. 違反國際人權公約：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6 條屬基於性傾向的差別待遇，未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國家應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資源與醫療制度。
  4. 對社會的負面影響：將同性戀者與「高風險與不安全」畫上等號。

### 二、案件類型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 三、涉及人權公約

- (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本公

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另同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點亦明確指出「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屬該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的所稱「其他身分」範疇。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及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另同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就「歧視」一詞的含義指任何基於.....或其他身分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否認或妨礙任何人在平等的基礎上承認、享有或行使一切權利和自由。

#### 四、機關回應改善情形

- (一)人權會研析國際人權判例、國際人權趨勢及函詢衛生福利部就現行檢測技術進行說明，研提建議如下：
- 1.系爭標準涉有對性傾向(即 MSM 群體)歧視(即終身不得捐血)之規定，與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尚有未符。
  - 2.維持血液品質及穩定係屬國家義務，以現階段我國檢驗技術之空窗期為 7 至 20 天。有 MSM 經驗者並不同即有 HIV 帶原，政府所防堵的對象是 HIV 的傳播，而非 MSM 群體，建議應以實際行為判斷風險。且借鏡各國亦有其他管理手段，例如緩捐期、個人風險行為評估等措施，如維持曾有 MSM 經驗，即終身不得捐血之規定，難謂可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
  - 3.本議題係屬科學性及專業性的議題，應回歸學術討論，倘若政府以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社會未達共識作為該歧視規定存續基礎，難謂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

4. 綜上，請衛生福利部盡速檢討及修訂該歧視規定，並納入法務部之兩公約法規檢視。

(二) 各部會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 衛生福利部：

(1) 114 年新通報確診數低於 1,000 人，將依「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討論的「捐血者健康標準」建議調整內容，納入整體綜合評估。

(2) 規劃調整方向：「永不得捐血對象」中刪除「男性間性行為者」，並於「應暫緩捐血對象」新增「1 年內曾有新的性伴侶或超過 1 名性伴侶，且曾發生肛交性行為」。另於「應暫緩捐血對象」新增「使用口服藥物以預防 HIV 感染(包括 PrEP 或 PEP)者，自最後一次使用日起，1 年內不得捐血」，以及「使用注射藥物以預防 HIV 感染(包括 PrEP 或 PEP)者，自最後一次使用日起，2 年內不得捐血」。

2. 法務部：

本案業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研議，並已納入兩公約法令檢討列管案件追蹤。